

焉耆回族自治县 财 政 局 文 件

焉财社〔2022〕9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民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1〕323 号）（巴财社〔2022〕18 号）精神，现你单位 2022 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具体金额见附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该预算支出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 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支出方向单独记账，分别核算。

二、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均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支出等整个环节，

且保持不变。

三、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强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进行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 附件：1.2022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巴州分配表
2.自治区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3.巴州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焉耆县财政局

2022 年 1 月 5 日

附件1

2022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巴州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区)	下达资金
1	小计	62
8	焉耆回族自治县	62

自治区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巴州)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地级财政部门		各地财政部门	地级主管部门 焉耆县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62	
		其中：自治区财政下达	62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适、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8.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 92%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 90%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 90%
		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 95%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 95%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85%	

附件3:

自治州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县、市(单位)名称: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说明：1、县、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格式）。

1、县、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拨款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公共财政支出情况,将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

3、请各县、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州财政局社保科。